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

105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校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6-3507486 分機：160
申訴專用傳真：06-3507957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tnlana@tn.edu.tw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員工均有參加之義務。
- 六、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 七、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八、本校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聘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書面理由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三、本校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四、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委員會得決議於該程序終結前，暫緩該事件之處理。
- 十五、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六、本校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七、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 十八、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九、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